（上接B078版）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荣举，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健，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菊，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拟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价格与2020年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1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审众环项目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有效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业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鉴于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时在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保持专业的执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鉴于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
第五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818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为昆明制药厂、昆明国家高新开发区金鼎集团企业发展公司、昆药集团、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	第五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818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为昆明制药厂、昆明国家高新开发区金鼎集团企业发展公司、昆药集团、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
第九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216562280W。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日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 22 号）及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及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药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0.13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

●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提供的担保均不涉及反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及旗下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制药”）、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销售”）、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浙江”）、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山制药”）、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血塞通药业”）、云南韩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康医药”）、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众院”）、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及其子公司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山民心”）、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佳宇”）、玉溪民药劲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劲益”）、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纳傣医药”）、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医药”）、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虹成”）、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医药”）等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拟在2022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述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13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计划如下所列：

1.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业务的担保计划

昆药集团本部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7.6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9%，均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及相关担保明细如下所列：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计划担保额度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是否反担保
		直接	间接			
昆药集团	昆药商业	100%	–	4.0	不涉及	否
	贝克制药	99%	1%	1.0	不涉及	否
	武陵山制药	100%	–	0.5	不涉及	否
	华方科泰	100%	–	0.4	不涉及	否
	血塞通药业	89.72%	–	0.5	否	否
	韩康医药	100%		0.6	不涉及	否
	利众院	100%		0.6	不涉及	否

2.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业务的担保计划

昆药集团本部2022年为全资孙公司担保计划额度为1.0亿，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均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及相关担保明细如下所列：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计划担保额度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是否反担保
		直接	间接			
昆药集团	贝克销售		100%	0.9	不涉及	否
	贝克浙江		100%	0.1	不涉及	否

3. 昆药商业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业务的担保计划

昆药集团控股子公司昆药商业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1.5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年度内，昆药商业根据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可能在不超过前述担保计划总额人民币1.53亿元的前提下在下述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计划额，如涉及对前述担保计划额的调剂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在具体实施时进行决策。该等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涉及被担保单位及相关担保明细如下所列：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昆药商业直接持股比例	计划担保额度	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担保	是否反担保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0.34	是	否
	保山民心	60%	0.10	是	否
	红河佳宇	60%	0.30	是	否
	玉溪劲益	80%	0.06	否	否
	版纳傣医药	100%	0.10	不涉及	否
	丽江医药	60%	0.10	是	否
	大理辉睿	60%	0.20	是	否
	楚雄虹成	60%	0.30	是	否
	昭通医药	100%	0.03	不涉及	否

上述1至3项担保计划的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等，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条款以被担保方融资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鉴于公司持有血塞通药业89.72%的股权，公司对血塞通药业的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血塞通药业的其他股东方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昆药商业持有玉溪劲益80%股权，昆药商业对其经营管理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玉溪劲益另一股东方玉溪劲益医药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住房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中草药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昆药商业资产总额229,524.14万元，负债总额171,811.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245.00万元，流动负债161,396.53万元），净资产57,713.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86%。2021年，昆药商业实现营业收入426,485.21万元，净利润4,008.95万元。

（二）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2.7898万美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郊七公里

法定代表人:李力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中西药、吉娜舒润剂，包括原料药及半成品;开发生产中药新产品;引进，研制制药新技术;新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与推广。（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贝克诺顿资产总额65,606.35万元，负债总额23,168.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万元，流动负债22,332.19万元），净资产42,437.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31%。2021年，贝克制药实现营业收入59,365.56万元，净利润4,043.34万元。

（三）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55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芦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糖浆剂、原料药（糅酸蛋白、青蒿素、双氢青蒿素、青蒿琥酯、蒿甲醚）、片剂生产、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中药材种植、初加工、销售、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新产品转让;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品零售;中药材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出口商品目录本企业自产的青蒿素、蒿甲醚胶丸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进口商品目录为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许可审批的，待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武陵山制药资产总额27,416.02万元，负债总额21,976.9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17,825.49万元），净资产5,439.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16%。2021年，武陵山制药实现营业收入11,108.13万元，净利润–1,326.85万元。

(四）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郎家园6号[3–3]8幢8层809室

法定代表人:赵鑫润

经营范围: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方科泰资产总额14,877.33万元，负债总额1,608.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1,608.17万元），净资产13,269.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81%。2021年,华方科泰实现营业收入3,264.39万元,净利润95.75万元。

（五）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52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新华镇金药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张光耀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散剂、滴丸剂、原料药（三七总皂苷、肉桂油、罗通定、水杨酸甲酯、岩白菜素、八角茴香油、黄藤素、桉油）;中药前处理车间、中药提取车间等药品的生产加工。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香料加工;家庭日用品、五金交电、能源材料销售;出口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以外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进口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公司持有其89.72%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方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血塞通药业资产总额33,146.30万元，负债总额12,339.0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12,058.95万元），净资产20,807.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23%。2021年，血塞通药业实现营业收入23,255.23万元，净利润2,220.24万元。

（六）云南韩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19号地块医疗器械产业园14#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杨映菊

经营范围:药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时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农副产品的采购、销售;货物进出口中、技术进出口;企业孵化、知识产权保护、交易推广、公共服务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韩康医药资产总额19,276.47万元，负债总额19,113.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19,113.17万元），净资产163.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15%。2021年,韩康医药实现营业收入56,194.83万元,净利润–9.39万元。

（七）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2期研发楼2–4–5、2–4–6、2–4–7室

法定代表人:武小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藏）药材、中（藏）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冻、冷藏药品生化药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新列型藏药、土特产、冬虫夏草、藏红花、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保健品、生物制品、化妆品、饮料的研发;中（藏）药材的种植及销售;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农副产品贸易;药材种植投资;在建工程投资;企业收购、兼并;礼品、工艺品、食品项目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推广服务;医疗及相关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不含国家机密及个人隐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利众院资产总额43,168.11万元，负债总额38,877.8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38,802.94万元），净资产4,290.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06%。2021年，利众院实现营业收入93,453.57万元，净利润1,112.40万元。

（八）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临空产业园19号地块云南滇中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内14栋厂房2层。

法定代表人:王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抗生素原料药、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等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进出口;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食品的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矿产品，仪器仪表，水暖器材，工矿配件，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及制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房地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销策划与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贝克销售资产总额28,876.49万元，负债总额17,489.0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17,489.09万元），净资产11,387.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57%。2021年,贝克销售实现营业收入35,191.18万元,净利润1,134.78万元。

（九）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5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经济开发区云海路340号

法定代表人:薛春雅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合剂（含口服液）、片剂（含头孢菌素类）、